

荣誉证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杨冬梅老师：

在2019年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项目评选中，您主编的教材《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被评为“北京高等学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

特发此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课系列教材

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

主 编 杨冬梅
副主编 吴亚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介绍了工会组织和工会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内容,力求总结和吸收工会理论界和劳动法学界的新思想和新观点,反映近些年来出台和修订的与工会法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最新成果;强调法学理论与工会法、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内与国外以及原理与案例的结合,不仅注重基本概念和原理的准确阐释、注重案例的运用,同时注重历史和现状的梳理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本书不仅适用于高等院校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关系、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也可供党政机关干部、工会等群团组织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广大职工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 / 杨冬梅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13-14624-3

I. ①工… II. ①杨… III. ①工会组织-组织工作-中国-教材②工会法-中国-教材 IV. ①D412.61②D92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6985 号

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

主 编: 杨冬梅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4624-3/D

定 价: 39.00 元

副主编 吴亚平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4.75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661481

第二,理论性。在教材的编写中,力求达到五个结合:法学理论与工会法的结合、历史与现实的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国内与国外的结合、原理与案例的结合,不仅注重基本概念和原理的准确阐释、注重案例的运用,同时注重历史和现状的梳理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第三,实用性。为方便学生学习,每一章开头还设置了“本章重点”、“关键概念”和“引导案例”,结尾部分设置了“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和“讨论案例”等。开头有设问,让学生带着问题学,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结尾有提问,让学生复习学过的内容,巩固和深化对相关概念、原理及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教材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院长杨冬梅教授担任主编,工会教研室主任吴亚平教授担任副主编,全书的总体框架、编写大纲和写作体系由主编、副主编提出,并经参与写作的成员讨论,最终确定。由杨冬梅教授负责全书的整合、统稿、审定,并负责征求院内外专家学者的意见,最后定稿。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成员及分工如下:

第一、三、六、十章由杨冬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撰写;

第四、五章由吴亚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撰写;

第二章由吴建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七章由曹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八章由叶鹏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九章由马红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讲师)撰写。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屈增国、原党委书记顾辉、院长李德齐教授、副院长刘玉方教授、原副院长沈翠琴教授等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冯同庆教授、彭恒军教授、赵健杰教授、何布峰院长、纪元主编等的悉心指导,同时还得到了院学术委员会的各位教授,以及学院科研处邓海、张楠、李冰之等老师和工会学院各位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阅读、参考、吸收、引用了大量国内外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和文献,在此谨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由于能力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当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杨冬梅
2015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工会法概述	001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002
	第二节 工会法的渊源	004
	第三节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主要内容、适用范围	007
	第四节 工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011
第二章	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019
	第一节 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019
	第二节 外国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024
	第三节 中国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035
第三章	工会法律关系与工会法律地位	049
	第一节 工会法律关系	050
	第二节 工会法律地位	059
	第三节 工会的法人资格	062
第四章	工会的性质和任务	071
	第一节 工会的性质	071
	第二节 工会的任务	081
第五章	工会的组织制度	094
	第一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	095
	第二节 工会的组织结构和组织系统	099
	第三节 工会组织的建立与撤销	107

第六章	工会的基层组织	119
	第一节 工会基层组织概述	120
	第二节 基层工会组织与企业事业行政的关系	126
	第三节 基层工会组织与企业民主管理	133
	第四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法律保障	137
第七章	工会会员	142
	第一节 工会会员的条件	143
	第二节 工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47
	第三节 工会会员的教育与会籍管理	152
第八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59
	第一节 工会权利和义务概述	159
	第二节 工会的权利	162
	第三节 工会的义务	172
第九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176
	第一节 工会经费和财产概述	176
	第二节 工会经费	180
	第三节 工会财产	195
第十章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203
	第一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204
	第二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206
	第三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内容	215
	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工会法概述

【本章重点】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理解和掌握工会法的渊源,了解工会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工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从理论上掌握工会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关键概念】

工会法的概念 工会法的调整对象 工会法的渊源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工会法的主要内容 工会法的地位

【引导案例】

1992年12月,湖北神农架林区政府办公室原秘书张某与林区总工会签订合同,租赁工会广场经营旱冰活动,期限3年。1995年1月,张提出解除合同。林区总工会同意解除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场内固定资产投资无偿归总工会所有,其他设施由张自行处置。张要求将其他设施出售给林区总工会所属的工人俱乐部。2月17日,林区总工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是否接收张的其他设施问题。会上,俱乐部临时负责人姜某坚持由工会购买设施,但多数人不同意。会后,林区总工会办公室就此事向俱乐部发出书面通知:不同意由俱乐部购买设施,但如果姜某自己要购买设施经营,总工会“不加干涉”。于是,姜某接管了旱冰场,并经营了约两年。

姜某接收设施经营两年,既没有向林区总工会俱乐部上交一分钱,也不偿还张某的设施款。张某多次催要欠款无果,遂以林区总工会为被告,向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出示了一份书证——由姜某起草的一张欠条:今欠张某同志移交旱冰场物资转让金5250元整。欠条上加盖了工人俱乐部的行政公章,落款日期为1995年2月14日。审理中,林区总工会原主席陈澍表明了“所欠款项系姜某个人行为”的意见,但林区人民法院依据那份“书证”,作出民事判决:姜某并非个人行为,总工会应对工人俱乐部实施的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判定林区总工会偿付张某5250元和经济损失506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该案后经林区人民法院再审,1998年10月判决认定:诉讼主体错误,撤销原民事判决书,驳回起诉。本案